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其它依据.....	2
2.3 调查目的.....	2
2.4 调查原则.....	3
2.5 调查工作程序.....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概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1 地理位置.....	5
3.2.2 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主要设备.....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4
3.7 生产工艺.....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1.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6
4.1.6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3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4.2.1 环保投资.....	30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5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验收监测内容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2.1 废水	41
9.2.2 废气	41
9.2.3 噪声	42
9.2.4 固体废物	4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检测报告	51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56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68

1.项目概况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于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注册资金 1351.3887 万元，2021 年在北京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 8 号院建设“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

2021 年 8 月，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1]003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企业资料、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
-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其它依据

- 1、《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21年8月）；
- 2、《关于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1]0038号，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26日）；
- 3、《检测报告》（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10299）；
- 4、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他资料等。

2.3 调查目的

- 1、调查项目生产运行和管理等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的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水平,对不完善的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验收监测反映出的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分析环境现状检测结果,从技术角度全过程论证运营以来污染源达标情况和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环保行政部门提供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和验收依据。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角度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4 调查原则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坚持“污染防治”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2.5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影响验收调查实施程序见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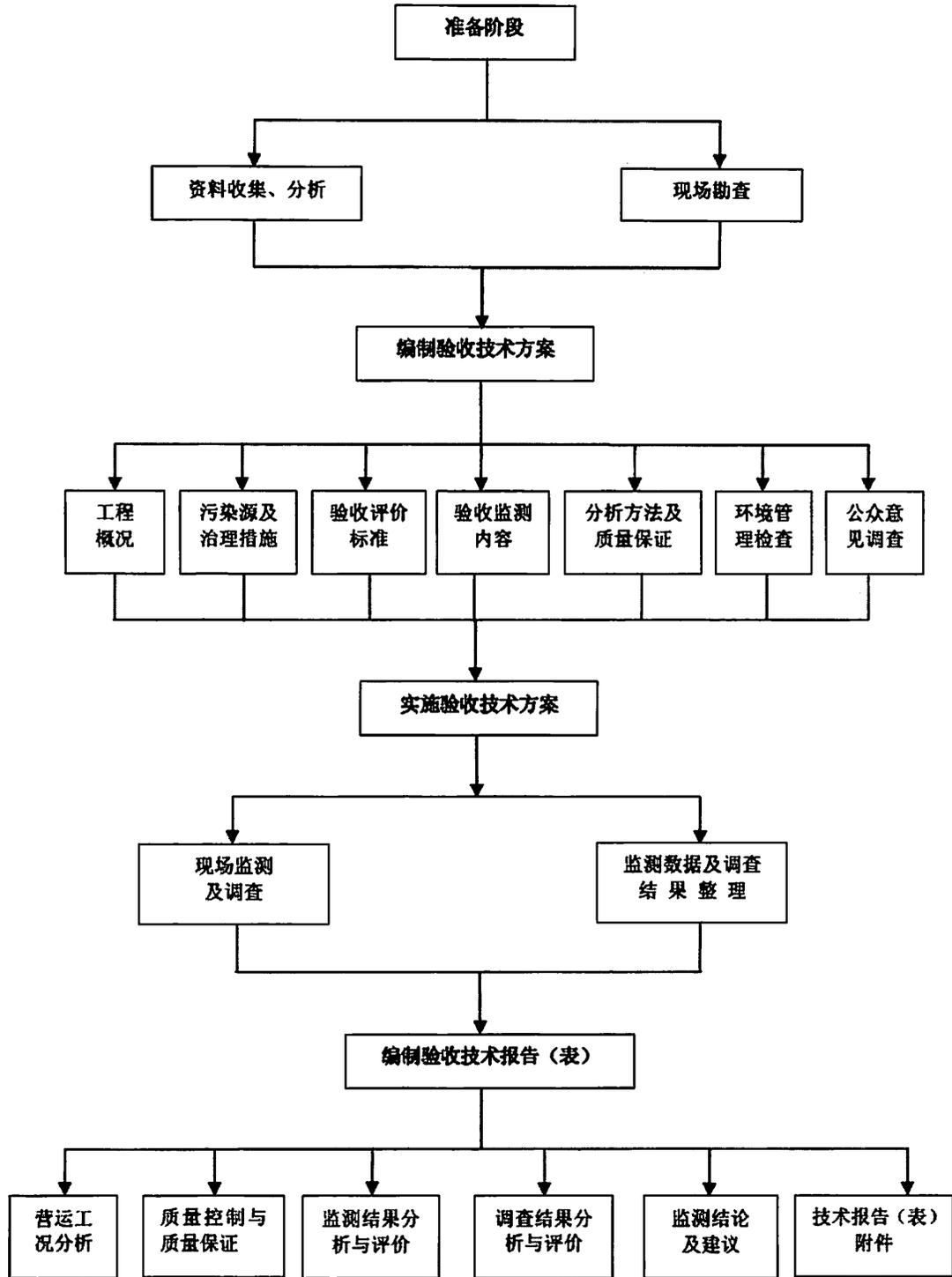


图 2.5-1 环境影响验收调查实施程序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3538.62 万元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 8 号院

建设内容：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105 万盒，研发约 75 升；年产体外诊断仪器 5000 台，研发约 30 台。

本项目一班制，项目员工为 300 人，年工作 250 天。

与环评阶段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 8 号院。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31 分 43.71 秒，40 度 12 分 36.31 秒。项目周边如下：

东侧紧邻一烂尾工程；

南侧距离昌金路约 23m；

北侧紧邻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区；

西侧紧邻百盈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图 3.2-2。



3.2.2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为1号楼，建筑面积14802.03m²，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1层，地上7层，分为两段，其中I段地下1层、地上7层，II段地上4层。II段一层试剂生产车间，II段二层仪器生产车间、检验区，I段二层仪器研发部，I段三层试剂研发部，其余楼层主要为办公区、配套设施区等。改造后符合项目生产需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类生产车间、体外诊断仪器生产车间、仪器成品库、试剂成品库、原材料库、仪器备件库、检验区、仪器/试剂研发中心等。厂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4。

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

3.3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对比
主体工程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	位于 II 段 1 层, 布置配液间、分装间、冻干机房、包装间、理化实验室等	一致
	体外诊断仪器生产车间	主要位于 II 段 2 层, 布置组装区、调试区、检验区等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中心	分别位于 I 段 2、3 层, 布置仪器/试剂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展厅, 客服中心, 办公室, 会议室等	一致
	其它用房	更衣室, 配电室, 洗衣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赵全营镇再生水厂。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采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制冷均使用地源热泵	一致
	食堂	本项目设餐厅仅提供就餐场所, 不烹饪, 无燃料使用, 不产生油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	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经 26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暂存间	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II 段 1 层楼外, 靠近厂区东墙边界处, 面积约 10m ² ; 2、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II 段 1 层, 面积约 4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仪器原料库位于 II 段	一致
	成品库	冷库位于 II 段 3 层, 面积分别约 130m ² ; 仪器成品库位于 II 段 1 层, 面积约 320m ² ;	一致
	固体废物暂存间	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II 段 1 层楼外, 靠近厂区东墙边界处, 面积约 10m ² ; 2、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II 段 1 层, 面积约 4m ²	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赵全营镇再生水厂。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采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制冷均使用现有地源热泵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4-1。

表 3.4-1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单次采购量)	使用环节	实际与环评阶段对比
1	氯化钠	kg	278	10	生产配制使用	一致
2	氢氧化钠	kg	28	10		一致
3	盐酸(36%)	L	28	10		一致
4	高岭土	kg	56	5		一致
5	鞣花酸	kg	1	0.1		一致
6	咪唑	kg	10	1		一致
7	氯化钙	kg	14	1		一致
8	凝血酶	kg	0.11	0.02		一致
9	兔脑粉	kg	3	0.1		一致
10	兔脑磷脂	kg	0.33	0.05		一致
11	吐温 20	L	28	1		一致
12	Hepes	kg	28	5		一致
13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kg	22	1		一致
14	PC-300	L	9	1		一致
15	牛血清白蛋白(BSA)	kg	17	1		一致
16	曲拉通(Triton X-100)	L	6	1		一致
17	海藻糖	kg	45	1		一致
18	甘露醇	kg	84	5		一致
19	聚乙二醇-1500(PEG-1500)	kg	14	1		一致
20	氨基乙酸(甘氨酸、GLY)	kg	89	5		一致
21	胰蛋白胨	kg	28	1		一致
22	D-二聚体单克隆抗体	kg	0.05	0.01		一致
23	PS-COOH	L	6	1		一致
24	五水合硫酸铜	kg	0.05	0.5	研发试验使用	一致
25	磷酸氢二钾	kg	0.25	0.5		一致
26	聚丙烯酰胺 30000	kg	0.1	0.5		一致
27	七水合硫酸镁	kg	0.1	0.5		一致
28	十二烷基磺酸钠	kg	0.1	0.25		一致
29	无水碳酸钠	kg	0.05	0.5		一致
30	聚乙二醇 6000	kg	0.2	0.5		一致
31	无水氯化钙	kg	0.05	0.5		一致
32	磷酸二氢钾	kg	0.25	0.5		一致

33	无水磷酸氢二钠	kg	0.2	0.5		一致
34	六水合氯化镁	kg	0.1	0.5		一致
3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	0.15	0.25		一致
36	硫酸钡	kg	0.05	0.5		一致
37	海藻酸钠	kg	0.05	0.5		一致
38	蔗糖	kg	0.1	0.5		一致
39	DIPSO	kg	0.005	0.025		一致
40	MES	kg	2	1		一致
41	NHS	kg	0.2	0.1		一致
42	MOPS	kg	0.01	0.1		一致
43	硫酸葡聚糖钠盐	kg	0.005	0.01		一致
44	海美溴铵	kg	0.01	0.01		一致
45	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kg	0.05	0.25		一致
46	XL 系列机箱散件	台份	3500	250	XL 系列 仪器生 产	一致
47	XL 系列杯盘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48	XL 系列样品架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49	XL 系列测试位单元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0	XL 系列试剂制冷位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1	XL 系列加样臂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2	XL 系列加样针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3	XL 系列机械手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4	XL 系列箱体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5	XL 系列弹簧式双管泵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6	XL 系列注射器部件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7	XL 系列线路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8	XL 系列管路	台份	3500	250		一致
59	XL 系列包装	台份	3500	250		一致
60	ZC 系列血沉机械件	台份	500	70		ZC 系列 仪器生 产
61	ZC 系列血沉箱壳	台份	500	70	一致	
62	ZC 系列血沉电气元件	台份	500	70	一致	
63	ZC 系列血沉包装/印刷	台份	500	70	一致	

64	ZC 系列血沉 螺丝类标准件	台份	500	70		一致
65	ZC 系列血沉 做线	台份	500	70		一致
66	ZL 系统血流 变系列机箱散 件	台份	1000	80	ZL 系列 仪器生 产	一致
67	ZL 系列机芯 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68	ZL 系列加样 臂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69	ZL 系列加样 针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0	ZL 系列清洗 位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1	ZL 系列转盘 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2	ZL 系列中泵 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3	ZL 系列大泵 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4	ZL 系列毛细 管部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5	ZL 系列螺丝 类标准件	台份	1000	80		一致
76	ZL 系列连线	台份	1000	80		一致
77	ZL 系列管路	台份	1000	80		一致
78	ZL 系列包装	台份	1000	80		一致
79	电路板	台份	5000	800		仪器生 产
80	酒精 (75%)	L	30	10	消毒	一致
81	无铅锡丝	kg	10	10	手工补 焊用	一致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在环评阶段已签订购买合同，因此设备在环评阶段已确定，实际无变化。

表 3.5-1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环节	用途
1	GZLY-8 型冷冻干燥机	GZLY-8 型	台	1	生产用	试剂冻干
2	冰柜	BD/BC-550	台	3	生产用	存储
3	纯化水制水系统设备	定制	台	1	生产用	工艺用水
4	电热干燥箱	GZX-9240MBE	个	2	生产用	烘干
5	电子天平	FA2104	个	1	生产用	配制分装
6	电子天平	JA11003N	个	1	生产用	配制分装
7	电子天平	FA2204	个	1	生产用	配制分装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环节	用途
8	高速落地离心机	LYNX4000	台	1	生产用	配制
9	灌装加塞旋盖一体机	定制	台	2	生产用	试剂灌装
10	恒温水浴锅		个	1	生产用	配制
11	净化空调系统设备	定制	套	1	生产用	控制洁净车间环境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12-B157	个	1	生产用	灭菌
13	立式圆瓶自动贴标机	DL-LH1206	台	1	生产用	贴签
14	喷码机		台	1	生产用	试剂喷码
15	全自动洗衣机		台	1	生产用	洁净服清洗
16	生物安全柜	HR30-IIA2	台	1	生产用	配制和检验
17	紫外线消毒车		个	1	生产用	
18	低温超声波萃取仪	BILON-1000Y	台	1	研发试验用	
29	恒温培养振荡器	ZWY-103B	台	1	研发试验用	
20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A	台	1	研发试验用	
2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H1850R	台	1	研发试验用	
22	医用低速离心机	80C	台	1	研发试验用	
23	涡旋振荡器	VORTEX 4	台	1	研发试验用	
24	磁力搅拌器	84-1A	台	1	研发试验用	
25	恒温磁力搅拌器	S22-2	台	1	研发试验用	
26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JJ-1	台	1	研发试验用	
27	收缩包装机		台	1	生产用	塑封
28	pH计	FE-28	台	1	研发试验用	
29	电子天平	FA2104	台	1	研发试验用	
30	电子天平	YP5002-B	台	1	研发试验用	
31	电烙铁	/	台	4	原材料检验	电路板补焊接
32	AUCMA 立式透明冷藏柜	SC387N	台	1	研发试验用	贮存用
33	Marupin 冷冻柜	F-24	台	1	研发试验用	贮存用
34	海尔冷藏柜	SC-650G	台	1	研发试验用	贮存用
35	SYSMEX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660	台	1	研发试验用	
36	STAGO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TA Compact Max	台	1	研发试验用	
37	STAGO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STA Compact	台	1	研发试验用	
38	医用耐压测试仪		台	1	检验用	仪器检测
39	接触/泄漏电流测试仪		台	1	检验用	仪器检测
40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检验用	仪器检测
41	电子天平	FA2104	台	1	检验用	仪器检测
42	电导率仪	FE38	台	1	检验用	水检测
43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3016	台	1	检验用	环境检测
44	风量罩	AF610	台	1	检验用	环境检测
4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台	1	检验用	环境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环节	用途
4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台	2	检验用	环境检测
47	pH计	PHS-25	台	1	检验用	水检测
48	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30CA	台	1	生产、检验用	用于容器具消毒。

3.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研发工艺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研发工艺用水使用纯水。项目设有一台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约为42%。纯水机使用时会产生浓盐水。

1) 生产、研发工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工艺用纯水量约为 $0.84\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则纯水机使用自来水量为 $2\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其中 $175.1\text{m}^3/\text{a}$ 用于产品生产， $0.3\text{m}^3/\text{a}$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锅灭菌消毒， $33.5\text{m}^3/\text{a}$ 纯水用于清洗容器、设备， $1.1\text{m}^3/\text{a}$ 用于质检。

2)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共有员工300人，年工作时间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350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研发用水 $5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3000\text{m}^3/\text{a}$ 。具体见表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定额	指标	用水总量	
			m^3/d	m^3/a
员工生活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300人, 250天	12	3000
生产研发用水	$2\text{m}^3/\text{d}$	250天	2	500
合计	/	/	14	3500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研发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研发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容器、设备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年排放量约为 $322.1\text{m}^3/\text{a}$ 。其中，纯水制备

效率为 42%，制备废水年排放量为 290m³/a；压力蒸汽灭菌锅废水产生量按用纯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约为 0.27m³/a；容器、设备清洗废水约为 31.83m³/a。

②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0m³/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72.1m³/a。

生产、研发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用排水情况见表 2-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5。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量
1、员工生活	3000	450	2550
2、生产、研发用水	500	1.7	322.1
①制备废水	500	/	290
②进入产品	175.1 (纯水)	/	/
③压力蒸汽灭菌锅	0.3 (纯水)	0.03	0.27
④清洗废水	33.5 (纯水)	1.67	31.83
⑤进入质检废液	1.1 (纯水)	/	/
合计	3500	451.7	2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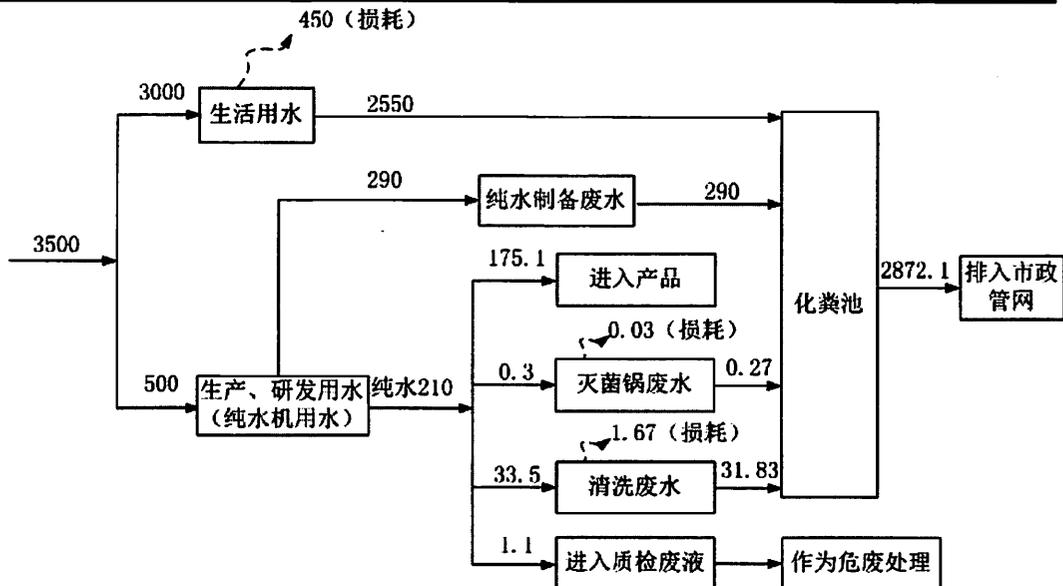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项目用水情况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3.7 生产工艺

(1) 试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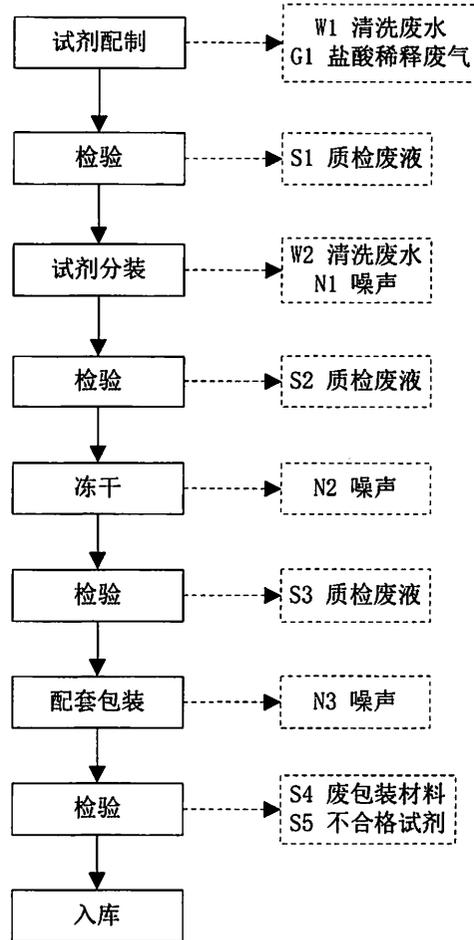


图 2-7 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试剂配制、检验：配置前需对盐酸进行稀释，会产生少量 HCl 废气，试剂配置时纯化水中按照技术比例加入各种原材料使其溶解，配制过程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混合后取样进行测试。测完的样品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2) 试剂分装、检验：使用灌装机将试剂分装在试剂瓶内，对分装后的原液抽样检测，测完的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以上过程都会使用到容器、试剂瓶，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具体为使用纯化水冲洗 3 遍，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部分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容器具会使用压力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会产生废水。

3) 冻干、检验：将分装好部分项目试剂放入冻干机进行冷冻干燥处理，冻干过程产生噪声。对冻干后的试剂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前需要用纯化水溶解，测完的样品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4) 配套包装、检验：冻干试剂检验合格后，使用贴标机进行贴签后，将试剂说明书装入包装盒内。最后打印标签、热缩机塑封（使用温度 160—200℃），过程有痕量废气产生，不予考虑。检验包装是否完整，是否有缺项，并检验产品性能是否合格，不合格试剂作为危废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5)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2) 试剂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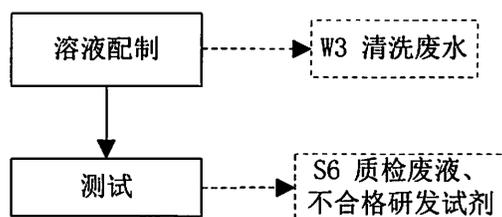


图 2-8 试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研发工艺流程描述：

溶液配制、检验：纯化水中加入各种原材料使其溶解，混合后取样测试。测完的废液、不合格研发试剂按危险废物处理。

以上过程会使用到容器、试剂瓶，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具体为使用纯化水冲洗 3 遍，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3) 仪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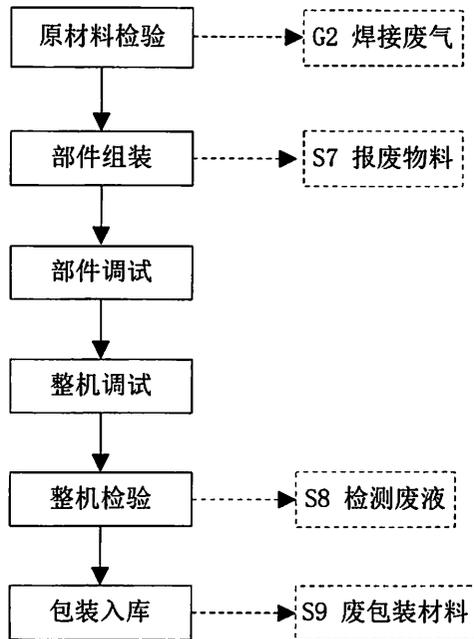


图 2-9 仪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原材料检验: 对采购回来的物料分类别进行检测, 使用工装检具对物料进行符合性判定。符合后入库等待使用, 不合格退回厂家。如发现电路板有虚焊、漏焊、位置不正等问题的情况下, 使用无铅焊锡丝进行手工补焊、维修,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2) 部件组装: 把合格物料按照组装工艺要求组合到一起形成具有一定功能的部件。组装中涉及到不合格物料的退库(退回厂家)和报废。报废物料有: 金属件、塑料件、电线等。

3) 部件调试: 根据部件的设计功能要求使用软件和检测工具进行参数设置, 检测部件所有功能符合要求, 以保证部件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4) 整机调试: 是仪器生产重要环节, 对组装完整的仪器进行运行需要的参数设置, 并对仪器的功能性能进行调试, 以满足仪器的可靠性, 保证产品稳定运行。

5) 整机检验: 按照设定好的项目和要求使用试剂及测量设备对仪器性能和

参数进行检测的过程。测试完的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6) 包装入库：仪器生产在工厂的最后一个环节，把合格的仪器按照要求进行包装。产生物料外包装等固体废物。

(4) 仪器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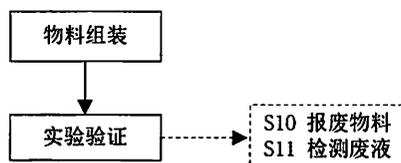


图 2-10 仪器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研发工艺流程描述：

1) 物料组装：物料按照设计的方案进行组装。组装中会使用金属件、塑料件、电线等辅助物料。

2) 实验验证：分为部件或功能验证和整机验证两部分

部件验证：按照设计需求中的功能如运动、控制、测试、报警等使用测量设备等进行验证。验证不合格物料需要报废。

整机验证：对仪器进行整机调试和整机检验的工作。组装完整的仪器进行运行需要的参数设置，并对仪器的功能性能进行调试，以满足仪器的可靠性，保证产品稳定运行。使用试剂及测量设备对仪器性能和参数进行检测的过程。测试完的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与环评阶段均一致。

3.8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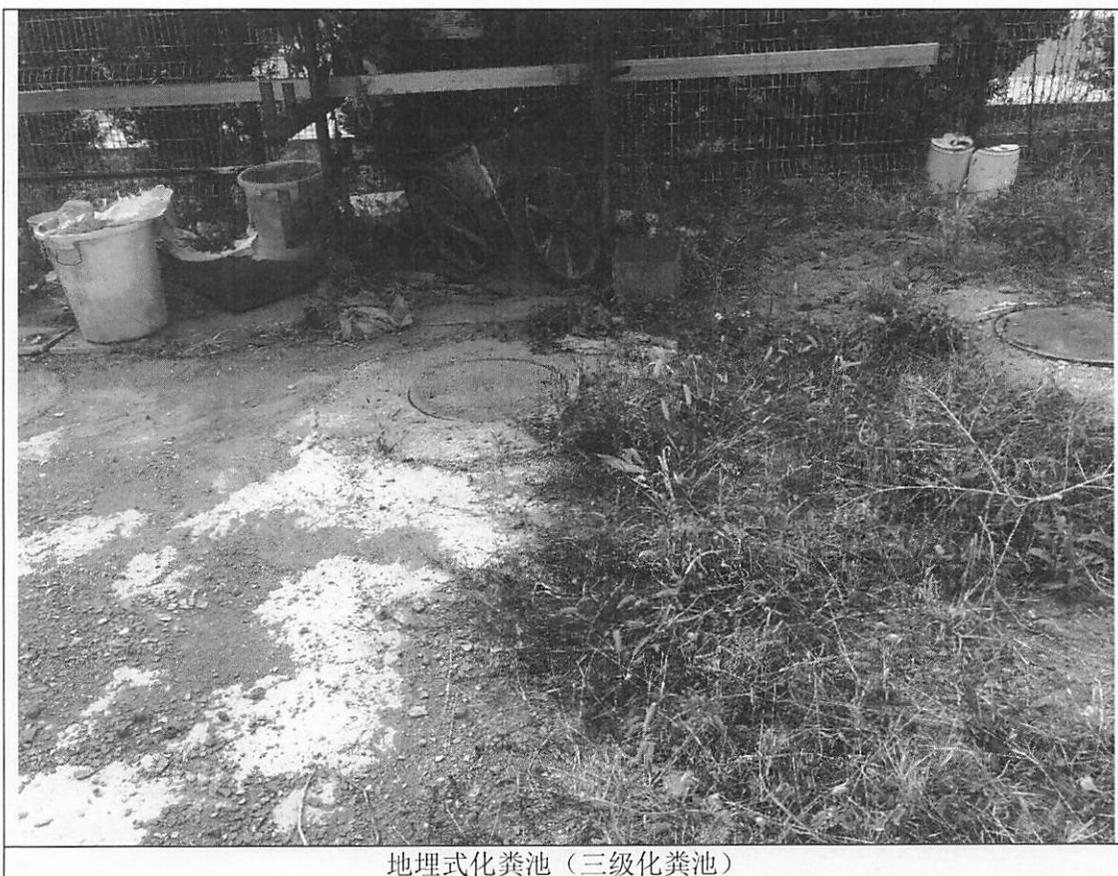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赵全营镇再生水厂。排放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埋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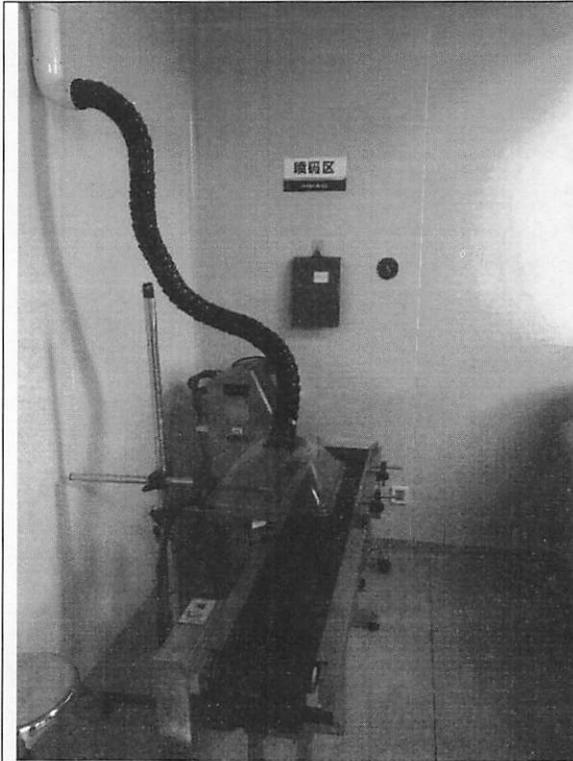
图 4.1-1 化粪池照片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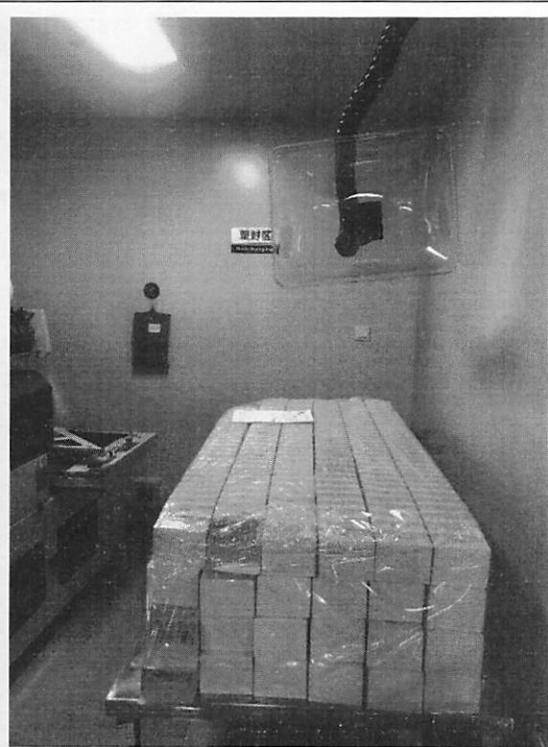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无燃料使用，无废气产生。本项目设有生物安全柜，主要为了提供较高洁净度的操作环境，用于生产部分试剂项目配制过程、检验环节，工作时处于微负压状态，产生的气体通过柜体的高效过滤系统进行净化。整个试验操作过程中不涉及生物活性，不含有病原微生物、强酸碱等有害物质，不存在生物安全或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II段2层仪器生产区域乙醇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电路板补焊、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II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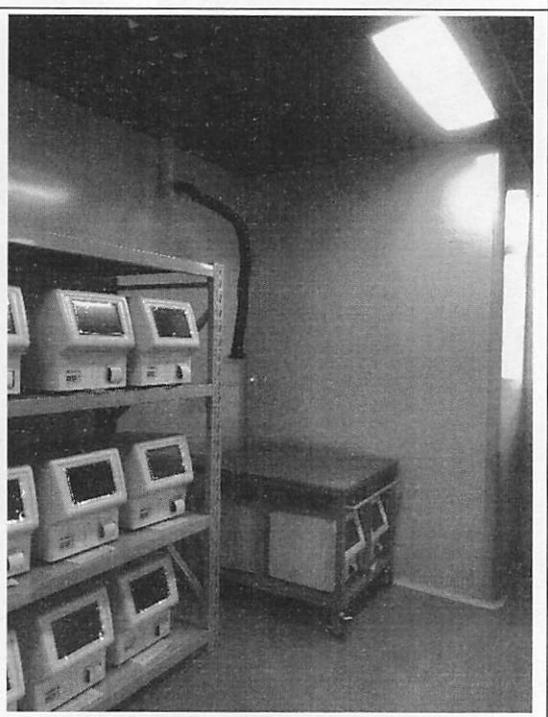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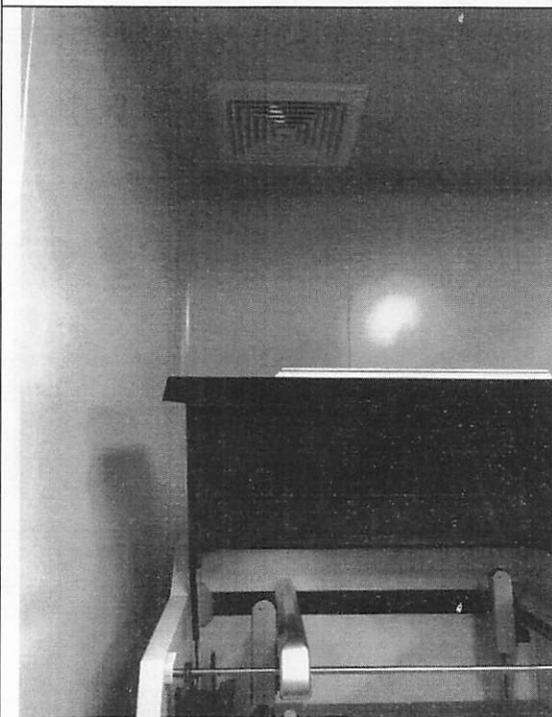
层试剂生产区域盐酸稀释过程产生的 HCl 废气，在密闭房间整体收集；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痕量，采用集气罩收集。全部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喷码废气收集



塑封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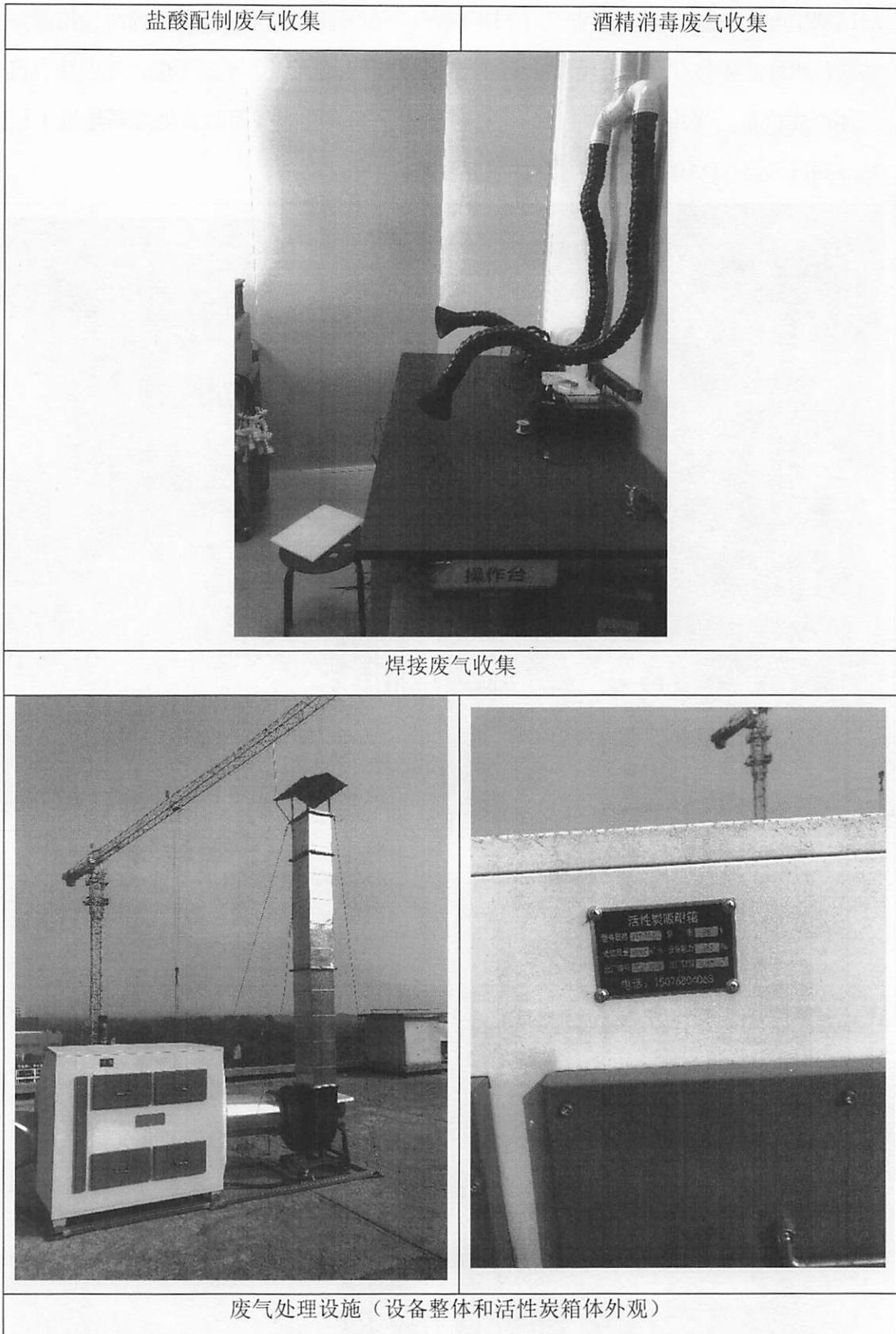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为 65-75dB(A)。风机安装消

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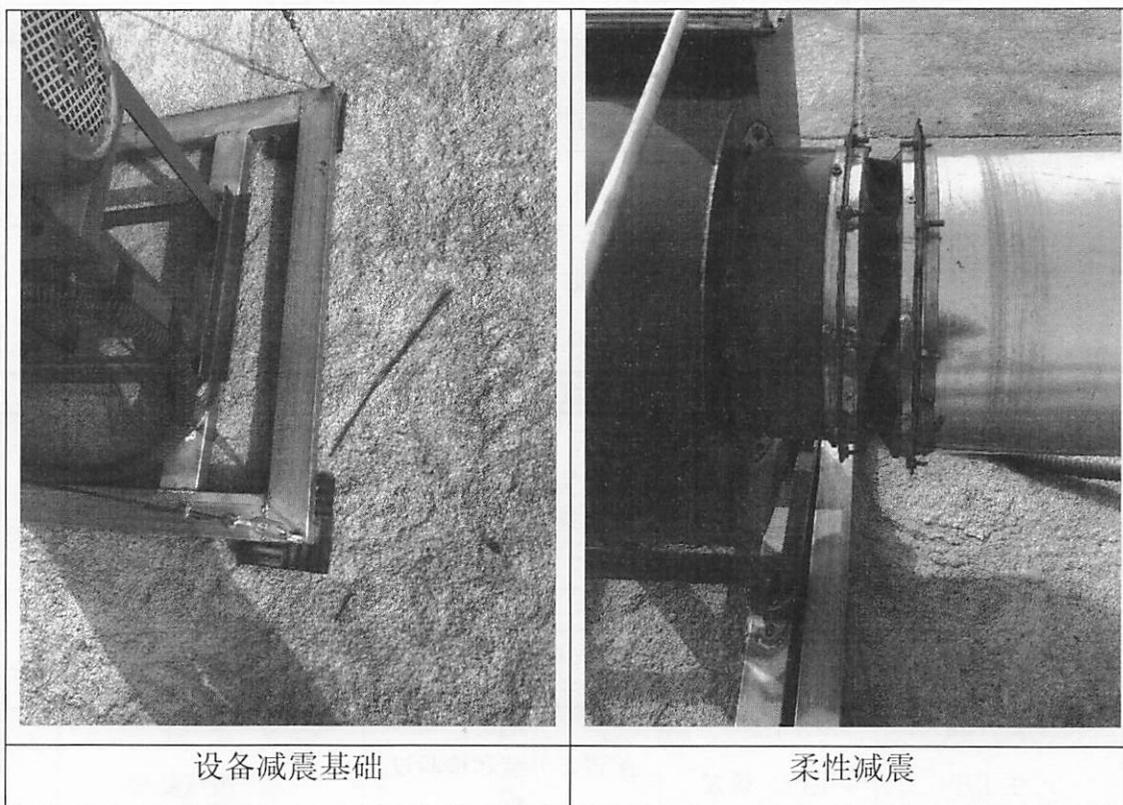


图 4.1-3 减震设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滤芯，质检废液，不合格试剂产品，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等。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按250 天生产，0.5kg/人.天，300名员工），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2t/a，其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报废物料产生量为1t/a，其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废滤芯产生量为 0.0015t/a，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005t/a，其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质检废液、检测废液、不合格试剂产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2t/a；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为1.017t/a；废气收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为0.4t/a，各部分危废需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4。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7.5
纯化水制备废滤芯	纯化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15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2
报废物料	生产、研发	一般固废	1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配制、检验	一般固废	0.005
质检废液、检测废液、不合格试剂等	生产、研发	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	1.2
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	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HW01 831-004-01和831-005-01	1.017

表4-5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质检废液、检测废液、不合格试剂等	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	废活性炭
固废类别	HW49	HW01	HW49
固废代码	900-047-49	831-004-01 和 831-005-01	900-039-49 和 900-041-49
产生量 (t/a)	1.2	1.017	0.4
产生工序	生产、研发	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	废气处理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水	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含挥发性有机物、酸性气体、烟粉尘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含挥发性有机物、酸性气体、烟粉尘
产废周期	每天	每天	半年
危险特性	T	T	T/C/I
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暂存间地面铺设的防渗、耐腐蚀层，防渗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同时液体危废收集桶设了一层托盘，托盘上放置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且设置明显危废标志牌；危废间出入口已设置防溢流挡板；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置于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暂存使用的危废容器及时加盖封闭，危险废物按照其属性选用专用的袋、箱、桶、罐等容器进行收集，并应加强管理；危废暂存间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设置有通风口通往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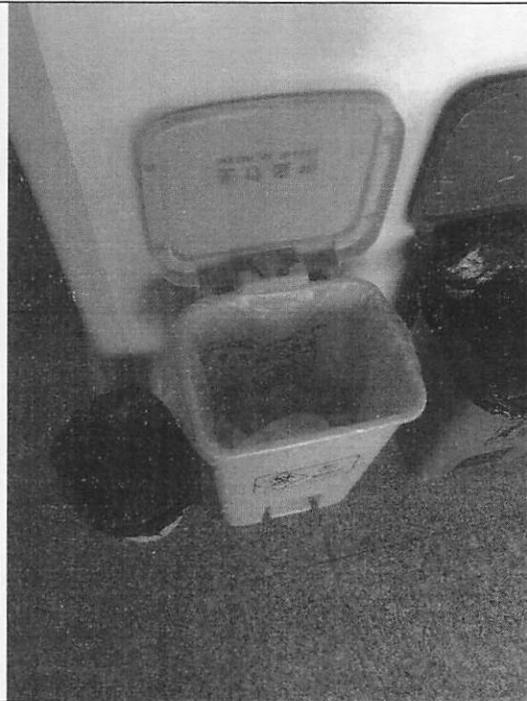
危废间外观



危废间挡板及防渗（防水材料上返）



实验室废液收集



固体危废收集



图 4.1-4 危废收集及暂存间建设情况

4.1.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涉及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新建一个废水排放口，满足环发[1999]24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基地危废间标识设置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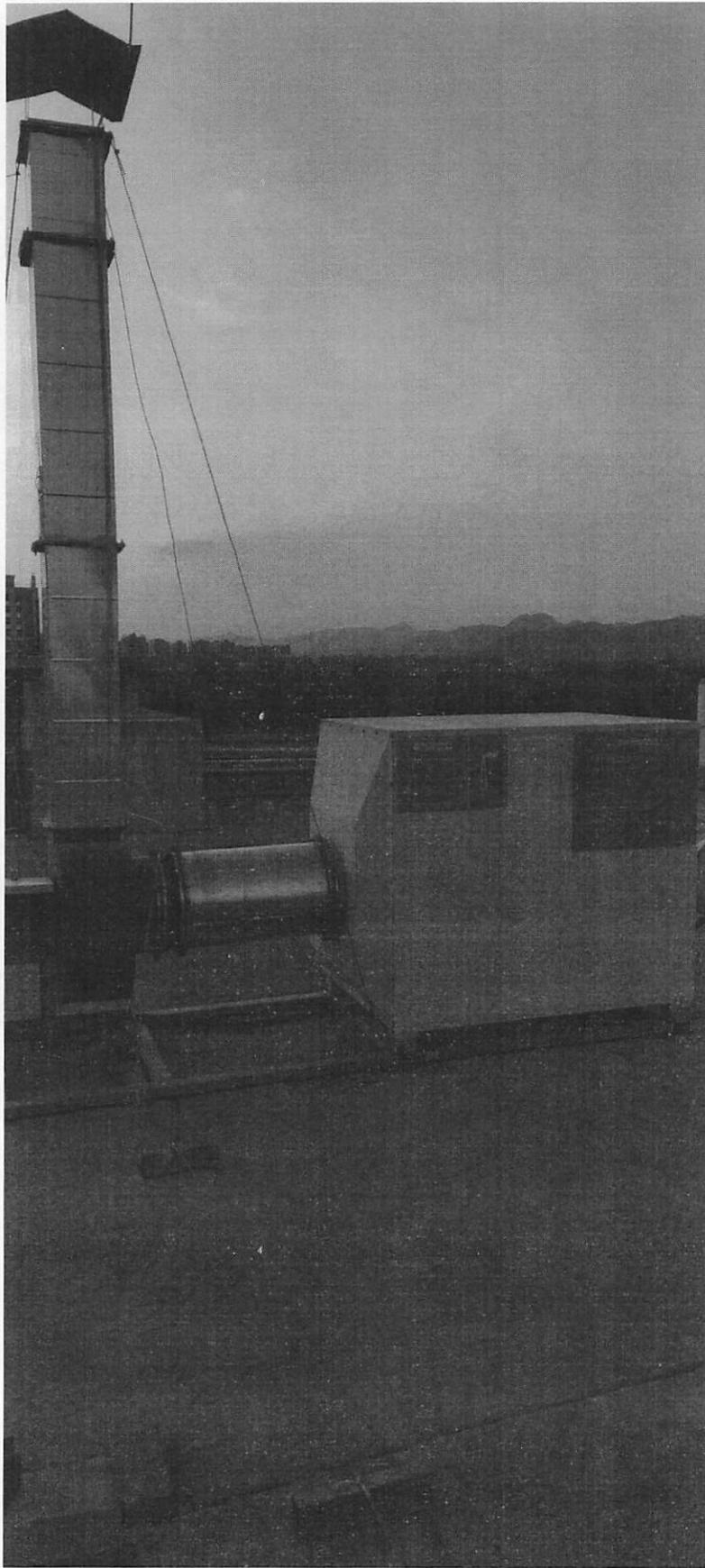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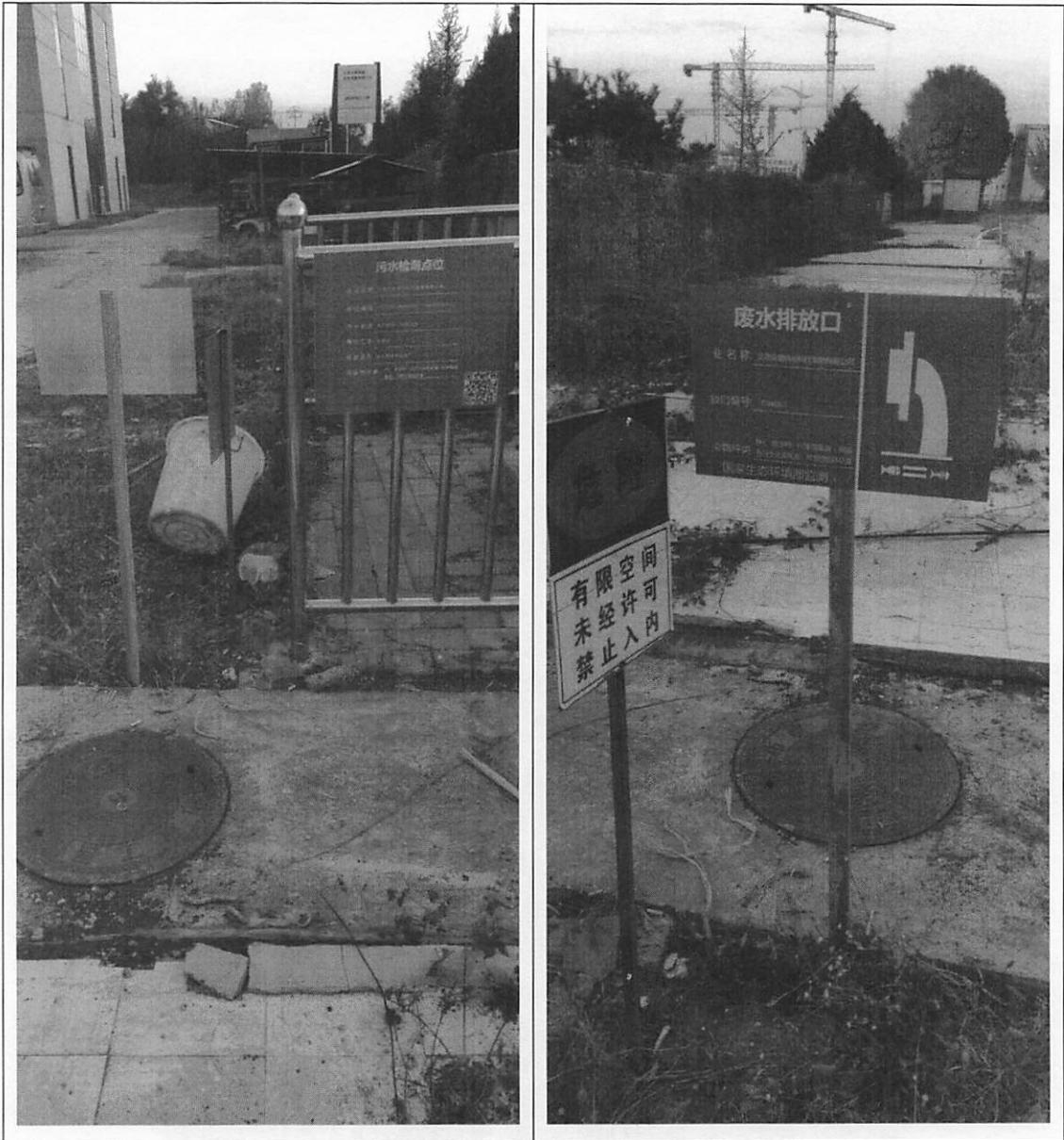


图 4.1-6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图 4.1-7 危废暂存规范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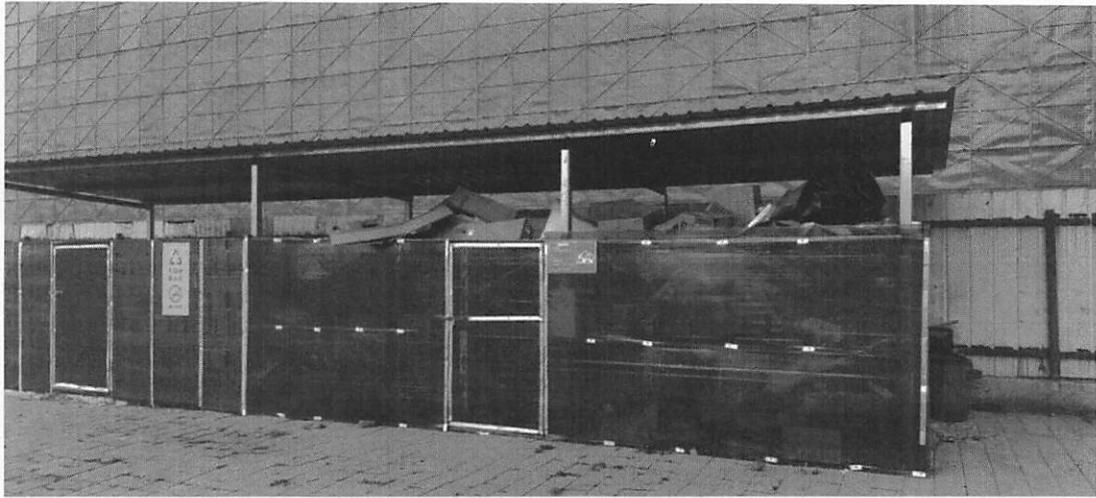


图 4.1-8 一般固废暂存规范化情况

4.1.6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名录中，不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53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10。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4-10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估算投资
大气污染物	酒精消毒废气、盐酸稀释废气、焊接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引风机+26m排气筒	10
水污染物	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或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5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吸声、建筑隔声等	5
环境监测	/	/	3
总计			3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13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酒精消毒废气、盐酸稀释废气、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Ⅱ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员工生活	项目产生的生产研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赵全营镇再生水厂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规定	落实
生产研发废水	落实			
噪声	设备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落实
	生产研发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落实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中的相关规定	落实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8月26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1]0038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8号院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3538.62万元,占地面积18178.80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4802.0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年产体外诊断试剂105万盒,研发约75升;年产体外诊断仪器5000台,研发约30台。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地源热泵,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11吨/年,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1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3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9吨/年。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5.3-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内容	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经26m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II段2层仪器生产区域乙醇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电路板补焊、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II段1层试剂生产区域盐酸稀释过程产生的HCl废气，在密闭房间整体收集；喷码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全部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要求。
2	本项目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赵全营镇再生水厂。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检测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为65-75dB(A)。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措施进行控制。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版)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规范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设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危险标志,危险废弃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5	采暖、制冷:本项目采暖、制冷均使用地源热泵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地源热泵,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本项目无燃料燃用设施。
6	/	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11吨/年,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1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3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9吨/年。	已落实。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未超出许可量。
7	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本项目在楼顶的排气筒排口处设置1个废气采样口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执行《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顺环保审字[2021]0038号）所规定的标准。在《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0
7	总氮	70
8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mg/m³）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6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14.4
氯化氢	10	0.144
锡及其化合物	1.0	0.704
焊接烟尘	10	3.52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企业不生产，仅冻干机、冷库等同冰箱功能运转，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

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号），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昌金路为二级公路，相邻1类区的二级公路50m范围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厂界距离昌金路约23m。则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如表6.3-1所示。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另外：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3）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7.1-3。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活性炭吸附箱后	非甲烷总烃、HCl、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并监测烟气参数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外 1m		
▲N3	厂界西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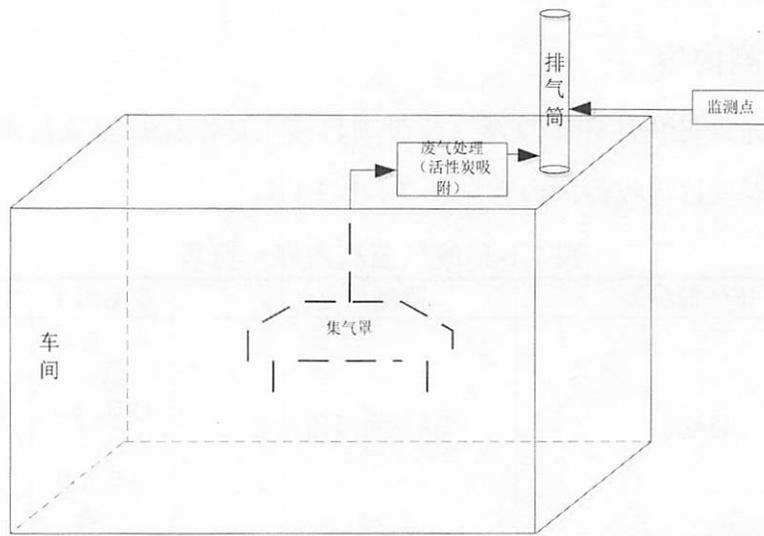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残渣 (可溶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七 (二) 103°C~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4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1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69; 空盒气压表 E-2-09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24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E-1-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54; 风速风向计 E-2-058; 声校准器 E-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达到80%，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此次废水采样为厂区总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0.19				2022.1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黑、臭、 浑浊	黑、臭、 浑浊	黑、臭、 浑浊	黑、臭、 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82	80	62	98	64	38	90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80	284	282	282	289	286	280
氨氮(mg/L)	28.8	28.4	28.9	28.5	29.3	28.9	29.4	29.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7.4	63.6	62.4	64.8	68.5	62.6	62.8	65.2
pH(无量纲)	6.9	7.0	6.9	6.9	7.0	7.1	7.0	7.0
总磷 (mg/L)	5.43	5.38	5.50	5.41	5.30	5.25	5.36	5.18
总氮 (mg/L)	67.8	67.1	68.3	67.3	67.5	67.7	67.0	67.4
残渣(可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1.15×10^3	1.21×10^3	1.18×10^3	1.21×10^3	1.19×10^3	1.16×10^3	1.19×10^3	1.23×10^3

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9.2.2 废气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有组

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9.2-2~表 9.2-4。

表 9.2-2 项目南车间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2.10.19			2022.1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4	4.58	4.23	3.88	4.48	4.47
	排放速率(kg/h)	0.012	0.022	0.021	0.019	0.022	0.022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02	1.88	2.14	2.07	2.02	2.15
	排放速率(kg/h)	9.9×10 ⁻³	9.1×10 ⁻³	0.010	0.010	9.9×10 ⁻³	0.01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0.072	0.071	0.072	0.071	0.098	0.097
	排放速率(kg/h)	3.5×10 ⁻⁷	3.4×10 ⁻⁷	3.5×10 ⁻⁷	3.4×10 ⁻⁷	4.8×10 ⁻⁷	4.7×10 ⁻⁷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1	2.2	2.2	2.1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0.010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9.2.3 噪声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1.05.17		2021.05.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4	43	54	43
南厂界▲2	57	44	58	48
西厂界▲3	53	44	53	43
北厂界▲4	53	44	53	43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满足标准中4类排放限值。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11吨/年，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1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3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9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text{排放量} = 284 \text{mg/L (平均浓度)} \times 2872.1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816 \text{t/a}$$

2、氨氮

$$\text{氨氮排放量} = 28.9 \text{mg/L (平均浓度)} \times 2872.1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83 \text{t/a}$$

3、挥发性有机物

$$\text{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0.02 \text{kg/h (平均速率)} \times 100 \text{h/a} \times 10^{-3} = 0.002 \text{t/a}$$

4、颗粒物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0.011 \text{kg/h (平均速率)} \times 50 \text{h/a} \times 10^{-3} = 0.00055 \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0.816t/a、氨氮排放量为0.08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5t/a，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于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注册资金 1351.3887 万元，2021 年在北京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 8 号院建设“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

2021 年 8 月，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1]003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赵全营镇再生水厂。排放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II 段 2 层仪器生产区域乙醇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电路板补焊、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II 段 1 层试剂生产区域盐酸稀释过程产生的 HCl 废气，在密闭房间整体收集；喷码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全部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为 65-75dB(A)。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滤芯，质检废液，不合格试剂产品，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等。其中生活垃圾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报废物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废滤芯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质检废液、检测废液、不合格试剂产品属于危险废物；配置、分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手套等器具以及报废的医疗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各部分危废需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五）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涉及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新建 1 个废水排放口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标识设置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

（六）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名录中，不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浓度 pH、COD_{Cr}、NH₃-N、SS、BOD₅、总磷、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满足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三）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满足标准中4类排放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COD_{Cr}排放量为0.816t/a、氨氮排放量为0.08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5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11吨/年，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1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3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9吨/年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8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105 万盒,研发约 75 升;年产体外诊断仪器 5000 台,研发约 3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105 万盒,研发约 75 升;年产体外诊断仪器 5000 台,研发约 30 台		环评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 [2021]0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轩静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轩静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38.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3538.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6662677568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72	0.2872		0.2872	0.2872		
	化学需氧量		284	500			0.816	1.436		0.816	1.436		
	氨氮		28.9	45			0.083	0.129		0.083	0.1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2	10			0.00055	0.001		0.00055	0.0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0	20			0.002	0.011		0.002	0.01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0102 3501 02263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1〕0038 号

关于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 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扩产（一期）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1008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路 8 号院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3538.62 万元，占地面积 18178.80 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4802.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105 万盒，研发约 75 升；年产体外诊断仪器 5000 台，研发约 30 台。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地源热泵，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 1 —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11吨/年,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1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3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9吨/年。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检 测 报 告

20221029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魏星晨
审 核 李育芳
批 准 李育芳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0299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众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众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百盛路8号院1号楼-1至7层0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0.19-10.20	检测日期	2022.10.19-10.25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总排口							
	2022.10.19				2022.1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黑、臭、浑浊	黑、臭、浑浊	黑、臭、浑浊	黑、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82	80	62	98	64	38	90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80	284	282	282	289	286	280
氨氮(mg/L)	28.8	28.4	28.9	28.5	29.3	28.9	29.4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4	63.6	62.4	64.8	68.5	62.6	62.8	65.2
pH(无量纲)	6.9	7.0	6.9	6.9	7.0	7.1	7.0	7.0
总磷(mg/L)	5.43	5.38	5.50	5.41	5.30	5.25	5.36	5.18
总氮(mg/L)	67.8	67.1	68.3	67.3	67.5	67.7	67.0	67.4
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mg/L)	1.15×10^3	1.21×10^3	1.18×10^3	1.21×10^3	1.19×10^3	1.16×10^3	1.19×10^3	1.23×10^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0299

2.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80						
排气筒高度(m)	2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0896						
采样日期	2022.10.19			2022.10.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7	101.8	101.7	101.6	
废气平均温度(°C)	19.4	19.5	19.5	19.2	18.9	19.3	
废气平均湿度(%)	2.0	2.0	2.0	1.9	1.9	1.9	
废气平均流速(m/s)	16.4	16.3	16.4	16.3	16.6	16.4	
标态干废风量(N.d.m ³ /h)	4891	4818	4864	4853	4886	48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4	4.58	4.23	3.88	4.48	4.47
	排放速率(kg/h)	0.012	0.022	0.021	0.019	0.022	0.022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02	1.88	2.14	2.07	2.02	2.15
	排放速率(kg/h)	9.9×10 ⁻³	9.1×10 ⁻³	0.010	0.010	9.9×10 ⁻³	0.01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0.072	0.071	0.072	0.071	0.098	0.097
	排放速率(kg/h)	3.5×10 ⁻⁷	3.4×10 ⁻⁷	3.5×10 ⁻⁷	3.4×10 ⁻⁷	4.8×10 ⁻⁷	4.7×10 ⁻⁷
标态干废风量(N.d.m ³ /h)	4818	4844	4876	4849	4952	48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1	2.2	2.2	2.1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0.0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2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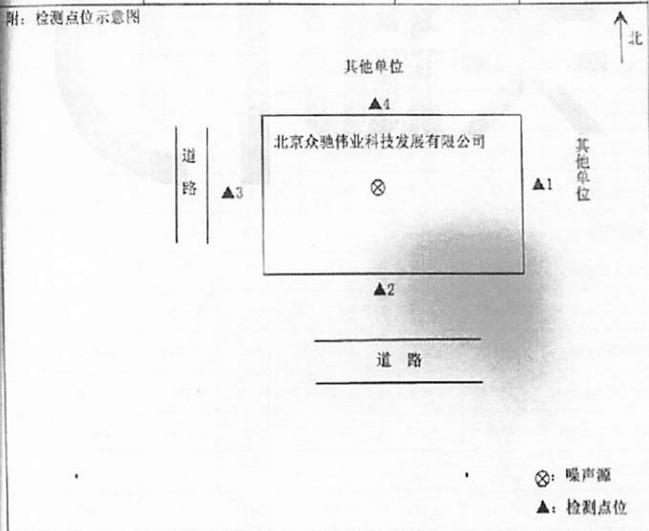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0299

2.3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工况	正常			
最大风速(m/s)	2.1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检测日期	2022.10.19		2022.10.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1	54	43	54	43
南厂界外1米▲2	57	44	58	48
西厂界外1米▲3	53	44	53	43
北厂界外1米▲4	53	44	53	43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210299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残渣 (可溶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七 (二)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4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1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69; 空盒气压表 E-2-09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24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E-1-021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54; 风速风向计 E-2-058; 声校准器 E-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报告结束

北京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8号院1号楼-1至7层0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8号院1号楼-1至7层01

法定代表人：杨军京

项目联系人：王青云

联系方式：18910080791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魏卫东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3693033867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20000 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第一次第二次处置费用不超过 20000 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三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废活性炭	6000	5660.38	339.62
2	实验室废液	20000	18867.92	1132.08
3	清理服务费（吨）	500	471.70	28.30
4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	1415.09	84.91

5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	----------	-------	---------	--------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第二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2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票发票。

名称：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6662677568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 8 号院 1 号楼-1 至 7 层 01 010-6972019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牛栏山支行 020004131920012732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合同编号：...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6/10/2024 10:11:11

签字页

甲方：北京合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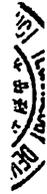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15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洪颖 (签字)



2021年 9 月 1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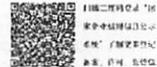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最低预估量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F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毒性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重量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腐蚀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重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815.09328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
 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
 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
 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际贸易管
 理商品、涉及配票、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
 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1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合同洽谈与报价使用
 不做经营见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及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
 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硒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2022.10.21 76000.

合同版号 202101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 收费方式：

包年计价：双方约定包年总量为 1000 kg，费用共计 6000 元，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清运基本量者以基本量计算；超出包年总量部分，甲方需另行按 4.5 元/kg 支付清运处置费。

(三) 付费说明

采用包年计价收费方式者本于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包年费用。超量及其他费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季度 处置费用。

(四) 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口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因违约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 8 号院 1 号楼-1 至 7 层 01 单位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 11 号院

收运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百盈路 8 号院 1 号楼-1 至 7 层 01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6662677568 账号：321320100100066196

开户行：工行北京牛栏山支行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515

账号：0200041319200127329 清运电话 1：80512085

单位电话：010-69720191 清运电话 2：80515139 转 506

传真：清运电话 3：80515139 转 507

邮箱：清运电话 4：80515139 转 508

清运联系人：李晟光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联系电话：13381214771、010-69720191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http://www.bjruentex.com>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顺水排 字第 201910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设单位：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军京

项目负责人：王青云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艳

项目负责人：王兵



建设单位：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010-69703550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百盈
路8号院层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
护有限公司

电话：010-84280510

邮编：1001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
院1号楼2905号